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胡嘉鳳
電話：02-23979298#337
E-Mail：t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300468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30點第1項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之撫卹規定一案，本總處補充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總處103年6月20日總處組字第1030037383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，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簡稱工友）選擇適用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者，各機關得衡酌預算編列等情形，依該條例規定，本於權責自行決定是否與工友約定結清其勞退舊制年資。

二、復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勞委會）94年12月12日勞動1字第0940069437號書函略以，勞工退休金之目的係為保障勞工退休後的生活，而撫卹金之目的係為撫卹死亡勞工之遺屬。因此，退休金與撫卹金僅能擇一請領，並無同時請領退休金或撫卹金之可能。

三、另查現行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30點第1項規定：「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其撫卹年資之計算，依第27點規定辦

臺北市政府 1030923
AAAA10313542600

理。...」同要點第27點第1項規定：「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，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。...」上開規定雖未載明撫卹年資應先扣除結清之舊制年資，惟依上開原勞委會94年12月12日書函規定之意旨，工友如因病故或意外死亡，其先行結清之勞退舊制年資，似不得計入撫卹年資之計算。

四、故本於重複利益禁止之原則，考量選擇勞退新制之工友於提前結清其勞退舊制年資後，因病故或意外死亡，其已結清之舊制年資業因清償而不存在，如再予計入工作年資，並據以核算撫卹金，將產生同一年資重複計算分別請領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情形。是以，基於一資不二用之平等原則，同時為避免工友「保留」與「結清」勞退舊制年資計算之不一致，爰各機關選擇勞退新制之工友，如因病故或意外死亡，各機關依「工友管理要點」辦理撫卹時，其撫卹金應扣除已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規定，先行結清勞退舊制之年資，再計算其撫卹年資；並請各機關納入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中明確規定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9-23 15:08:41